

# 关于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红墩子矿区 红一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》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

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予以评审备案。

本函仅适用于非油气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如对评审备案结果有异议的，可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
2026年6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6年6月18日印发

---